

為簡化申請手續，此文件可不必在現階段呈交。然而，申請人須提交承諾書表格UL1，承諾在本署要求時能呈交有關文件。

此樣本供法人團體  
(即有限公司)申請  
人參考。
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  
委任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決議

發仁屯体有限公司

公司董事局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20年8月1日

時間：下午3時

地點：九龍何文田山谷道邨20座8810室

出席者：董士蔣 (董士蔣簽署)

董庇書 (董庇書簽署)

1. 董士蔣 獲選為會議主席。

2.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 12 (細則條號)\* 條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2\* 名董事。主席隨即宣布出席的董事人數已組成會議的法定人數。

3. 就本公司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提出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的申請，會議通過關於委任關鍵人士代本公司執行《建築物條例》所規定職責的下列決議：

a. 委任技術董事

議決委任本公司董事 董士蔣 為本公司的技術董事。該名董事獲授權：

- (i) 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
  - (ii) 提供進行有關小型工程所需的技術和財務支援
  - (iii) 為公司決策，並督導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；
- 以確保有關工程將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進行。

b. 委任獲授權簽署人

議決委任 董士蔣 為獲授權簽署人，就《建築物條例》的目的代本公司行事。

4. 會議沒有其他商討事項，主席宣布會議結束。

根據申請人公司的  
章程填寫

所有獲提名的  
技術董事

所有獲提名  
的獲授權簽署人

董士蔣 (董士蔣簽署)  
主席